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深圳市智洋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智洋灵动”）。
- 投资金额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灵动。
-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布局，智洋灵动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、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围绕公司“人工智能+行业”的发展战略，为进一步补强公司人工智能产品体系，加速公司技术创新及业务版图拓展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灵动。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依托珠三角地区优质产业资源及科研力量，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，深化无人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同时，依托智洋灵动，公司将设立深圳研发中心，完善公司多地协同研发体系及跨区域技术联动机制。公司将围绕全球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深入探索，持续加强具身智能系统、机器人感知与决策、无人机飞行控制与智能化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投资标的概述

标的名称：深圳市智洋灵动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2号南山云谷创业园二期4栋212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出资比例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

法定代表人：胡志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智洋灵动已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，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并通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与科研力量，持续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，深化无人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研发与人才体系的建设，并充分发挥技术整合与业务协同效应，推动智能产品线规模化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技术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。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

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，如智洋灵动实际效益未达预期，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智洋灵动设立后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、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洋灵动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